

附件 1

**潼关县教育科技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潼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19〕12号）文件精神，设立潼关县教育科技局。

第一条 潼关县教育科技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二条 中共潼关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县教育科技局，接受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教育、科技领域重大方针政策、教育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教育科技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负责处理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日常事务。

第三条 县教育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教育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及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教育科技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全县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三）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指导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负责和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和幼儿教育，制定全县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指导各类学校的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一级国防教育工作。

（五）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负责本系统党政领导干部履职的评估与考核工作。

（六）统筹管理职业教育，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发展与改革、指导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 and 就业指导 work。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教育经费、教育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县中小学和教育单位房舍普查、危漏校舍改造、校舍建设；负责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设置 and 经费配置建议。

（八）负责全县教师工作，执行国家关于各类教师资格标准，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 and 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中小学校教职工资源的配置；负责全县教师的继续教育和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九）负责全县的教育教学研究 work，组织推广先进教

育教学成果。

（十）按管理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有关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一）负责全县民办教育的综合管理，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属职业学校及公民办高中招生计划；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负责组织成人自学考试、专业证书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工作。

（十三）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行风建设以及宣传统战和知识分子工作，落实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规范和标准、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十五）指导中小学后勤保障及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和管理工作。

（十六）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年度科技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及产业化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全县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十七）负责科技资源统筹工作，征集科技需求和技术难题，有效配置科技信息、仪器、设备和人才等科技资源，实现科技资源开发共享。

（十八）负责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推动校地科技合作；会同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科技人才政策，提出建议和实施意见。

（十九）负责外国专家的管理。

（二十）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稳定工作。

（二十一）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行政责任。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教育科技局设下列内设股室：

（一）党政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局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件、机要、档案、保密、接待等工作；负责局党委日常工作和局党委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教育宣传和教育新闻采集、制作、发布工作；负责制定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教育局内部刊物出版和编印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评议工作；开展教育执法监察和行政效能监察；负责教育系统和各级各类学校收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教师工作股

负责机关、全县各中小学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全县教师培训、资格认定、调配聘用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师范教育类大中专

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管理系统人事档案；负责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特级教师资格的评定、申报工作；负责知识分子工作和退休干部管理；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计划生育、妇女工作；负责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三）规划财务股（项目办）

负责教育系统资源开发、配置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报帐和学校土地、国有资产的管理；拟订教育经费使用计划的筹措政策和管理办法，统计并监测教育系统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负责教育系统经费预、决算计划的编制、实施、审核和监督；负责“两免一补”和贫困生救助工作的落实；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全县教育项目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四）基教股（电教中心、学前办）

拟订义务教育工作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义务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教育改革工作；负责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中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工作；指导义务教育学校健康教育、科技、劳动技能、人口和环保教育、卫生防疫、国防教育等工作；制定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和考试工作、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的验印工作；指导高中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电化教育方针，全面负责我县电化教育的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潼关县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

计划。制定电化教育规章制度及电化教育工作评估标准。组织基层学校开展电化教学、电教科研、网络教学资源、本地教学资源库建设；组织基层学校开展现代教育技术课题实验研究活动。积极研究推广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负责全县公、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负责学前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及教育科研工作；组织拟订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幼儿园评估分类认定和示范幼儿园的创建工作；负责指导学前教育教师、园长的继续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五）成职教股

负责管理全县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和成人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成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初等职业学历教育、县职教中心、非学历成人教育机构；负责职业学校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初、高中毕业生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工作；评估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培训机构）、成人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做好全县民办学校、民办培训机构的审察和审批工作。

（六）安稳股

负责教育系统维护社会稳定、安全保卫、消防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系统安全教育及预防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的信访维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系统内非法邪教组织人员的防范和处理工作；指导教育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全系统师生安全、保险、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七）督导股。

负责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对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八）农村科技管理股

负责科技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推动农村科技进步，负责建立和发展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指导和组织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科技宣传培训及信息的征集报送工作；指导科技下乡、科技扶贫工作；做好年度科普宣传及统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科技人才政策，提出建议和实施意见；负责外国专家的管理。

（九）计划成果管理股

负责全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导全县技术市场发展和技术产权交易工作；负责全县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保密工作；

负责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牵头推动校地科技合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建立和发展科技服务体系；参与重大科技开发项目、区域经济发展、科技示范基地（园区）的调研、论证和规划；负责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监督指导与管理我县技术市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

伍，促进技术交流和交易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聚焦突出问题、回应基层和群众关切，提出培训目标任务、办法措施，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建立督查、考评工作机制，党风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加强廉政教育，开展廉洁提醒教育，每月上好一节“廉政课”，积极开展警示教育。

（三）、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强化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养成。加强法治教育，强化法治意识。坚持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认真开设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丰富班团队活动，提升青少年德育水平。

（四）、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做好岳渎小学、滨河小学两个重点项目的续建工作。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度，做好农村学校生活设施改造工作。实施永丰幼儿园、桐峪镇中心幼儿园两个项目的前期策划和包装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为每位教师建立师德档案，每学年度进行师德考核。发现身边师德先进典型，多层次开展教师征文评选活动，举办师德演讲赛，在潼关教育公众号每月推送师德典型案例，展现我县教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

（六）、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探索如何促进基于大数据模式下的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实现形式，逐步解决校园教学的全向交互、校园环境的全面感知、校园管理的高效协同、校园生活的个性便捷，最终实现建成完整统一、技术先进，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智慧校园。

（七）、加强校园安全建设。深入推进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行校园安全检查“两随机一公开”和三项制度，加强师生的法治教育，开展县域内校际之间校园安全管理观摩交流学习，继续抓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学生的卫生习惯养成教育，提高学校传染病防控能力。

（八）、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按时完成好市上下达的各项市考县考核指标任务。发挥好科技项目引领作用，储备省、市科技项目，积极做好省、市科技项目申报工作。培育发展民营科技企业 2 家。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培育科技示范企业 5 家。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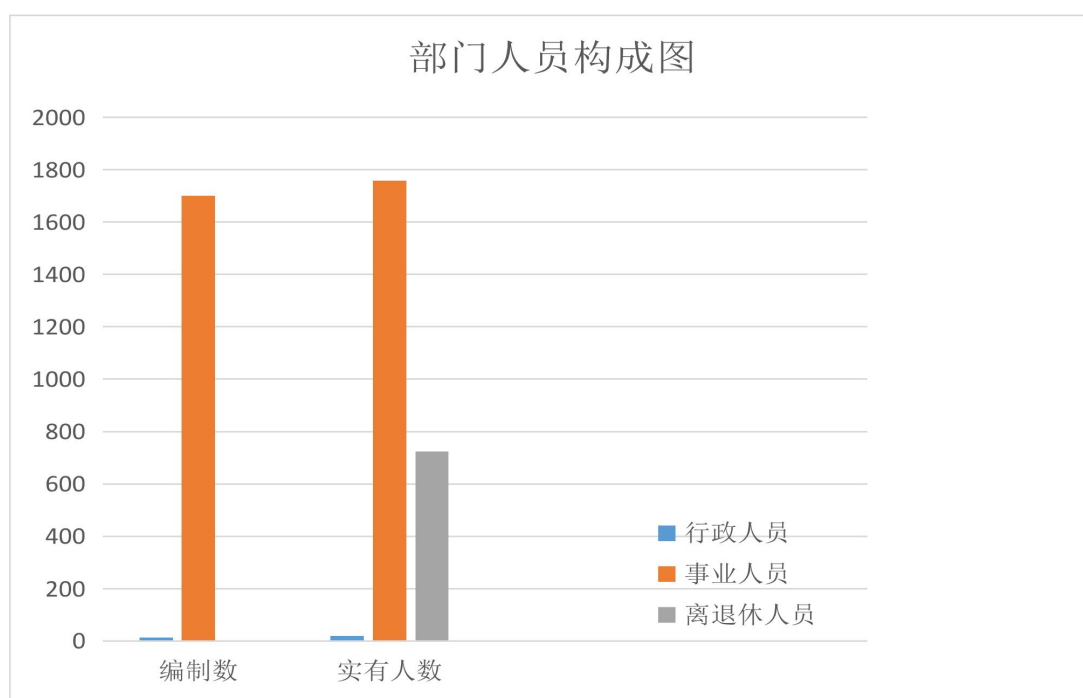
共有 2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教育科技局本级（机关）
2	潼关县学生资助和学校后勤工作中心
3	潼关县教师进修学校
4	潼关县教学研究室
5	潼关县教育考试中心
6	潼关县教育局生产技能培训中心
7	潼关中学
8	潼关县职业教育中心
9	潼关县城关第一初级中学
10	潼关县城关第二初级中学
11	潼关县第三初级中学
12	潼关县教育局零公里实验学校
13	潼关县中心幼儿园
14	潼关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15	潼关县四知学校
16	潼关县实验小学
17	潼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教育组
18	潼关县秦东镇教育组
19	潼关县安乐乡教育组
20	潼关县桐峪镇教育组

21	潼关县代字营镇教育组
22	潼关县太要镇教育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699 人；实有人员 1777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1758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由社保机构代发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72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039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91.53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

收入较上年增加 37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039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391.53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7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039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91.53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7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039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391.53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增加 37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391.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91.53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50101）156.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63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2）小学教育（2050202）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12.87 万元，减少原因为：本年预算人员和项目类不区分功能科目，

均划入 2050299 科目。

(3) 高中教育(2050204)10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898.35 万元, 减少原因为: 本年预算人员和项目类不区分功能科目, 均划入 2050299 科目。

(4)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16079.5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5132.03 万元, 增加原因为: 本年预算人员和项目类不区分功能科目, 均划入 2050299 科目。

(5)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2060404)11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60 万元, 增加原因为: 本年预算科技发展专项县级配套资金。

(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80505)1865.5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4.93 万元, 减少原因为: 养老保险配套资金减少。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5.7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41.53 万元, 减少原因为: 2021 年退休人数减少。

(8)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77.0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0.33 元, 减少原因为: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减少。

(9)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22.0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62 万元, 减少原因为: 工伤保险缴费缴费人数减少。

(10) 事业单位医疗保险(2101102)704.29 万元, 432.712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71.58 万元, 增加原因为: 职

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生育保险缴费并入医保。

(11)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320.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3 万元，减少原因为：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91.5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793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1.78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49.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0.86 万元，原因是减少经费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763.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1 万元，原因是义务段资助政策调整，享受资助人数减少；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 733.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3.32 万元，原因是校舍建设增加；

对企业补助(312) 1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预算科技发展专项县级配套资金。

(2)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91.5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1793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1.78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849.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0.86 万元，原因是减少经费开支；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 733.32 万元，较上年增

加 433.32 万元，原因是校舍建设增加；

对企业补助（507）1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预算科技发展专项县级配套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763.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1 万元，原因是义务段资助政策调整，享受资助人数减少。

4、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境活动；公务接待费 1.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5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59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391.5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公务人员车辆补助纳入人员经费。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4.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